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202號

債權人 慶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世聰

代理人 吳俊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承攬二項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凱飛